

# 律師專業知能之養成與精進

與談人：林昱梅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政學院副院長

## 一、律師在法治國家之角色與社會功能

律師的原始角色，是在野的法曹，在民間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從律師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律師作為一種志業，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由權力分立之角度言之，具有律師專業資格者，除了在司法權當中，扮演當事人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工作外，基於律師的職業歷練，可能被拔擢為掌理行政權的政務官或政務人員。而有律師資格者若能擔任國家文官，或於未來擔任法務部於律師法修正草案中規劃的公職律師，則將有助於國家依法行政，達到實質法治國家的目標。

具有律師資格者，也能透過選舉，擔任立法委員或地方民意代表，扮演立法者及監督者的角色。因此，律師的專業角色，不僅在於提供法律專業服務或法庭訴訟，而是在公民社會中，發揮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利與權力分立功能的樞紐地位。

## 二、律師專業知能之養成與資格取得

作為法治國家的專業法律人才，律師養成與取得專業資格的路徑，包含大學法學教育、資格考試、職前專業訓練及進用之「教、考、訓、用」等各階段。

為了實現落實司法國是會議之「多合一考試」建議，考試院、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擬將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整合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通過第一試與第二試之資格考試，經實務學習後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透過甄選（試）經法官、檢察官職前養成教育，或經公務人員訓練後，得任用為法官、檢察官與法制人員。

相較於我國草案，德國法律專業人員的考試與訓練，是依據法官法規定，以法官之養成為目的。因此，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經法律實習訓練，及第二次國家考試後，同時取得法官、公證人、律師及公務員資格。其養成教育、實務學習與訓練標準均一致，是以有能力擔任法官為法律專業資格的標準。

依據我國草案，除了律師實務學習外，透過 6 個月法院與檢察署的司法實務實習，及 1 個月行政機關實習，未來新制的律師於領取律師證

書前，可獲得比原律師專業知能更廣的實習機會。建議可強化實務學習的品質與深度，以利取得律師資格後，實務工作能順利銜接。

本文認為，草案對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之變革，有助於大學養成教育正常化，法律相關科系學生除了必須具備通過第一試及第二試的學科基礎知識外，在大學或研究所時期，若能進行跨領域學習或雙主修，成為律師後，較能因應社會活動的瞬息萬變，以及新興科技的發展所造成的各種衝擊與法制發展。

### 三、公民社會中律師角色之公益性與倫理性

依律師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因而，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亦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從上開規定可知，律師的職業，具有強烈的公益色彩。因而，以律師身分為社會參與，也可以發揮在野法曹的力量。例如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勞動者權益保護、都市更新與土地徵收等議題，均可藉由律師參與人權組織、民間社團與公益團體，推動公共議題或修法，強化弱勢之保護，使社會正義得以實現。

又律師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因此，律師執行業務，除了攸關委任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外，也有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之公益目的。因而，律師之職業具有重大公益性質。

法律專業知識的實務工作者，以符合專業倫理要求的方式執行職務，乃是基本的要求。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已規定若干律師倫理及義務，例如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律師法第 36 條）；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不得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等不正當方法推展業務、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6、7、8、11、12、13 條）。

上開律師倫理之要求，是律師專業性與公益性的支柱，也是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基礎。於深化律師專業知能的同時，也必須強化對律師倫理的認知。

#### 四、在職進修與律師專業化

因應法律高度分殊化及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有些特定領域需要更為專精的律師。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因此，律師取得律師資格職業後，應致力於透過進修管道，精進專業知能。

依照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43 條 c 條第 a 項規定，在法律領域具有特殊理論知識 (besondere theoretische Kenntnisse) 與特殊實務經驗 (besondere praktische Erfahrungen) 的律師，得授予專業律師頭銜 (Fachanwaltsbezeichnung)。行政法、稅法、勞動法、社會法及根據同法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在職業守則的章程中所定的法律領域，得授予專業律師頭銜。最多可授予三個法律領域。而依德國 2022 年 6 月修正之「專業律師法」(Fachanwaltsordnung)，專業律師頭銜，也包含稅法、醫事法、交通法、資訊科技法、農業法、國際經濟法、運動法等許多領域。

申請授予特殊理論知識及特殊實務經驗的專業律師，應證明在各該領域的特殊理論知識及特殊實務經驗，顯然超越通過專業培訓與職業上實務經驗之通常水平。特殊理論知識必須涵蓋該專業領域與憲法、歐洲及人權法上之關係 (德國專業律師法第 2 條)。特殊理論知識通常應累積至少 120 小時的專業領域課程，並有三科考試的成績 (德國專業律師法第 4 條)。特殊實務經驗則需提出三年內各該專業領域獨立處理的案例數，例如行政法專業領域，需至少處理 80 件，其中 30 件為法院訴訟案，至少 60 件必須涉及三個個別行政法領域 (德國專業律師法第 5 條)。

德國專業律師法也明定各該專業領域必須證明應具備之特殊知識。以醫事法領域為例，應證明之特殊知識，包含醫療行為相關法律，特別是民事與刑事責任、私法及法定健康保險、醫師法及其他醫事人員的職業法、藥品及醫材法等 (德國專業律師法第 14 條 b)。又如，資訊科技法應具備資訊科技契約法、資訊科技智慧財產權、網域名稱、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科技安全含加密與簽章、通信網路及服務，特別是電信法、資訊科技服務之採購 (包含電子化政府) 與反競爭法之關聯、國際私法、資訊科技有關之刑法、程序與訴訟之特點 (德國專業律師法第 14 條 k) 等專業知識。

我國律師已有在職進修之機制，上開德國專業律師法有關授予專業律師頭銜之條件、類型、應具備之專業知識範疇等，均有明定，可供我國參考。

## 五、拓展符合時代需求之律師專業知能

為了律師競爭力之提升、培養律師國際化能力，無論是在大學的養成教育上，或是律師的在職進修或專業培訓上，應強化律師的國際觀，以及對外國立法與司法實務之認識，以利於在涉外事務上，維護我國企業與人民之權益。

近年來，新興科技例如數位技術、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與區塊鏈，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碳盤查、碳權與碳匯交易、碳邊境調整稅等機制，均建議納入律師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進修中，以精進律師之專業能力，協助我國企業各種金融與商業活動之全球布局。而在大學的養成教育，也應提供培養未來律師的多元特色課程，讓律師在處理各種法律爭點的微觀中，也能有宏觀的視野。